

政策措施起草说明报告

一、制定的目的

本政策措施的制定旨在深入贯彻中央及地方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，通过激发西夏区商贸流通领域市场活力、促进企业发展、释放居民消费潜力，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依据

(一) 政策背景。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（宁商发〔2025〕11号）《银川市提振消费若干措施》（银政办规发〔2025〕2号）等文件。

(三) 请示文件：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于8月5日在政府专题会提交的关于审议《西夏区提振商贸流通领域消费政策措施》的请示，其中指出了对政策措施中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扶持、奖励补贴等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，确保符合“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”的基本要求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(一) 调研与对接：前期，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全面了解西夏区商贸流通企业经营状况、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诉求，梳理当前消费领域存在的痛点难点，为政策制定提供现实依据。

(二) 政策对标: 对照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上级部门提振消费相关政策，梳理政策措施可能涉及的竞争条款，明确审查重点（如是否存在差别待遇、是否限定交易主体、是否设置不合理准入条件等）。

(三) 措施拟定: 结合调研结果和上级要求，拟定《西夏区提振商贸流通领域消费政策措施》（初稿），针对二手车经销、企业升限纳统、首店经济等领域制定具体措施，同步开展公平竞争自查，确保措施对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一视同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本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(一) 扶持对象: 明确为“在西夏区合法经营、诚信纳税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流通企业”，同时规定“存在安全生产事故、质量事故、失信等情形的企业不予奖励”。审查确认：该范围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，排除条款基于合规性要求，无歧视性，符合公平竞争原则。

(二) 具体措施及竞争合规性:

二手车经销升级: 按零售额分档给予奖励，标准统一适用于所有达标企业，未限定特定品牌或经销商，不影响市场自由竞争。

企业成长奖励: 对新升限纳统企业、在库增长企业的奖励，以“增速”“增量”为硬性指标，所有达标企业均可申请，激励企业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参与竞争。

首店首发经济: 对“西北首店”“宁夏首店”的补贴及活动支持,以“品牌层级”“活动成本”为依据,鼓励企业引进优质资源,丰富市场供给,未限制其他企业同类业务开展。

会展经济与传统消费: 会展奖励以“成交额”为标准,消费券发放覆盖多个领域,特色活动奖补面向所有组织方,均旨在激活市场需求,不干预企业自主定价或经营决策。

电子商务与消费集聚: 销售规模奖励、示范项目奖励及消费集聚区支持,以“经营数据”“获评等级”为依据,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,促进市场多元化发展。

(三)附则条款: 明确政策有效期、解读及兑现责任单位、奖励原则及相关定义,条款清晰无歧义,避免因规则不透明导致的竞争不公。

综上,本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,未发现排除、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形,将有效激发商贸流通领域活力,促进市场公平有序竞争。